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20
10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
第 200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 言.....	1 - 2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 15	5
A. 活动方案.....	3 - 5	5
B. 来往信件.....	6 - 15	5
二、第一次专家会议.....	16 - 24	10
三、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25 - 47	11
四、雇佣军活动的现况.....	48 - 62	17
五、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	63 - 81	19
六、雇佣军行为的法律定义所引起的问题.....	82 - 90	23
七、《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 约》的生效.....	91 - 96	26
八、结 论.....	97 - 110	27
九、建 议.....	111 - 119	29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 2001 年的活动，对一月份举行的第一次雇佣军活动问题专家会议做了评论。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萨尔瓦多和巴拿马政府的邀请，请他在 2002 年正式访问这两个国家，以调查雇佣军从这些国家过境对古巴进行恐怖主义攻击的问题。下文分析了报告期内的恐怖主义活动，特别谈到非洲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冲突，谈到了雇佣军在这些冲突中的存在以及为资助雇佣军而进行的走私，特别是钻石和其他宝石走私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采取主动行动，反对涉及雇佣军的钻石和其他宝石的非法贩运，尤其鼓励南非政府和其他各非政府组织采取的主动行动。

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之间的关系。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的恐怖主义攻击表明其经过很好的准备，后勤组织完善，不能够先验地排除肇事者聘请雇佣军从事某些筹备工作——若非最后执行——的可能性。难以相信，所有参与行动或筹备工作的人都完全是出于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的理由，因为有些人的参加可能是为了报酬，或是出于金钱方面的动机、或是由于物质补偿方面的许诺。特别报告员要求调查被用来为走私及恐怖主义行为和雇佣军活动提供资金的金融网络和庇护所，他对人们对这一要求反应消极感到遗憾。

最后，特别报告员欢迎 198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并相信会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公约。他着重指出，必须找到一个关于雇佣军这一术语的更明确、更实用、更全面的定义，并要求将于 2002 年举行的第二次专家会议着手处理这一问题。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并根据大会第 55/86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该决议经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001/244 号决议核可。大会第 56/232 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6/224)，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中继续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在世界各地继续出现、并正在采取新的形式、表现方式和模式这一事实，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2. 因此，并按照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供其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

3. 报告员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2001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三次回到日内瓦，与各国代表磋商，会见非政府组织成员，并起草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在日内瓦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专题机制科举行了工作会议。

4.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在纽约期间，他会晤了各国代表、其总部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并与在总部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举行了工作会议。

5. 萨尔瓦多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两个国家，以调查经两个国家领土过境对古巴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邀请表示欢迎，将其视为愿意与他的任务授权合作的表示，并预期于 2002 年 5 月进行访问。

B. 来往信件

6. 根据大会第 55/8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6 月 16 日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请其提供：

- (a) 关于最近是否存在任何雇佣军活动(招募、资助、培训、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的资料；
- (b) 有关国家国民作为雇佣军参与反对其他国家主权、阻挠其他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资料；
- (c) 另一国家领土内存在的针对提供资料国家的雇佣军活动的资料；
- (d) 雇佣军可能参与犯下国际不法行为，如恐怖主义攻击、组织和支持行刑队和准军事组织、绑架和贩卖人口、毒品或武器和违禁品的资料；
- (e) 关于取缔雇佣军活动的现行国内立法及该国为其缔约国的有关条约的资料；

(f) 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包括关于更明确的雇佣军定义的提议；和最后，

(g) 关于私人保安服务公司和军事咨询和训练公司的资料和意见。

7. 古巴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答复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 56 届会议的报告第 24 至 26 段。

8. 在 2001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作出了如下答复：

“就这一问题，科威特当局首先要声明，科威特继续保持其在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上所表明的同样地坚定的立场，谴责使用雇佣军，将其视为公然违犯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所依据的原则，公然违犯人权的原则以及深深根植于人的良心之中的崇高价值观；

“关于雇佣军定义问题，科威特未作提议，因为科威特无法为 1949 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载定义增添任何新的要素。科威特受该定义的约束，特别是在科威特加入该议定书之后，第一号议定书成为了科威特国内立法的一部分。众所周知，除了雇佣军的定义之外，该议定书第四十七条规定，雇佣军无权被视为战斗员或战俘，也无权受益于有关法律影响。”

9. 在先前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提交的普通照会中，科威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说：

“应当指出，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科威特的外交政策基于尊重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因此，科威特谴责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在这些坚定原则的基础上，科威特从未允许、将来也决不会允许在其领土上进行此种活动。而且，科威特不支持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雇佣军活动。关于科威特所通过的为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立法措施，应当指出，由于科威特并不受害于这一现象，在其悠久的历史中从未经历过任何此种活动，科威特从未颁布过任何有关雇佣军的立法。然而，科威特根据 1967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赦令加入了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根据 198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赦令加入了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有关公约和议定书均成为了科

威特国家立法的一部分。”

10. 黎巴嫩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说：

“(a) 黎巴嫩没有雇佣军；

“(b) 黎巴嫩反对任何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或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

“(c) 黎巴嫩没有关于可能影响黎巴嫩独立的在他国领土内存在雇佣军的资料。”

11.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信中告知特别代表：

“在拉脱维亚，没有所称的任何雇佣军活动的事实，如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而且，有关当局和国家主管机构，如国防部、外交部和内政部均没有关于拉脱维亚共和国公民或非公民在其他国家参加雇佣军和走私、破坏其他国家主权、妨碍其他人民行使自决权或侵犯人权事项的资料。没有任何关于另一国领土内、影响或可能影响拉脱维亚主权或拉脱维亚人民行使自决权或享受人权的雇佣军活动的资料。我很高兴地告知你，由于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1991 年 11 月 20 日的法令，拉脱维亚共和国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上述《公约》和《议定书》自 1992 年 6 月 24 日起对其生效。

“由于拉脱维亚共和国没有关于雇佣军活动的任何经历，‘雇佣军’一词在拉脱维亚的规范性法规中没有界定。

“拉脱维亚共和国预先规定，危害人类与和平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刑法》第九章)及危害国家罪(第十章)应负刑事责任，1989 年的《国际公约》将这些罪行订为雇佣军所犯的最典型的罪行。

“任何人在拉脱维亚境内犯下《刑法》所指的任何罪行，均应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4 条规定了拉脱维亚共和国可将在拉脱维亚境外犯罪的人提交审判的情况。通过此种法律手段，拉脱维亚共和国表明了在全世界保护人类与维护和平的坚定立场。”

12.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的信中对

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答复如下：

- “(a) 没有资料表明在巴拿马共和国领土招募、资助、培训、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
- “(b) 没有资料表明巴拿马国民作为雇佣军参与针对他国主权或其他人民行使自决权、或侵犯人权的活动；
- “(c) 没有关于在另一国家领土的、其行动可能影响到巴拿马共和国主权的雇佣军活动的资料。我们不能排除在邻近的哥伦比亚共和国的武装运动试图采取此种行动的可能性；
- “(d) 我们没有关于雇佣军在巴拿马共和国参与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资料；
- “(e) 巴拿马共和国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国。但是，国家主管部门最近表示，巴拿马共和国应该加入该《公约》[参见下文关于巴拿马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资料]；
- “(f) 为帮助国际上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建议：
 - (一) 建立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便交换关于雇佣军活动的资料(数据库)。确立一种国家之间提供关于存在雇佣军活动的早期通知的做法，不仅通知受影响国家或雇佣军为其国民的国家，而且通知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机构，作为协调和散发此种资料的中心；
 - (二) 我们认为，1989年《国际公约》所载定义是充分的。

13.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2001年9月17日的信中答复如下：

“根据2001年9月1日生效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新《刑法》第114条，在冲突或军事行动中招募、培训雇佣军、为其提供财政和物资资助和使用雇佣军构成刑事犯罪；

“根据同一条款，官员利用其官方职务或利用未成年人犯下此种行动构成刑事犯罪。根据《刑法》这一条款，雇佣军参与冲突或军事行动应受处罚；

“根据该条，在冲突时期计划、筹备、发动、或进行军事活动被视为战争罪。‘雇佣军’指非参与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国家的国民、以及那

些未被派遣履行公务，而是为了获得物质报酬而行动的人。”

14. 秘鲁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说：

“内政部民用保安服务、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监管局(监管局)的一份报告(460-2001-INI-1704)说，私人保安服务监管局监督民用私人保安服务活动。在这方面，为了确保此种服务的适当性，正在设计一种模型，为从事保安服务的个人建立一个职业简况，并适当顾及尊重人权。因此，根据私人保安服务法规，被授权提供保安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对监管局有承诺和义务。私人保安公司雇用其认为适于从事保安职能的、具有军队和/或警察背景的个人。这些公司有一组经过自卫培训、具有军事技能的教练。他们还有一组专业人员、律师、心理学家等人员，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全国警察总局人权处在一份报告(75-2001-EMG-DIRDEHUM)中说，有一些军人上过‘作战技术’课：1998 年 10 月有六名军官；1998 年 10 月有七名、1999 年 4 月有一名下级军官；1999 年 5 月有七名军官和两名下级军官；6 月有两名下级军官；10 月有四名军官和两名下级军官，1999 年 12 月有一名文职雇员受训。该课程提供专家培训。得出关于上过这种课程的人员可能从事秘密军事活动，因为其公开活动没有提供任何此种迹象的结论是不明智的。最后，国家警察部队单位中没有‘宙斯小组’这样的精英部队。国家警察没有任何关于教授攻击技术以准备袭击住宅或车辆，或教授使用复杂的武器——表示准备可能危及人权的暴力行动——的任何记录。也无法确定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是否有以色列军官在秘鲁，向所谓‘宙斯小组’提供防卫和作战技术培训。

“更不用说确定这样一支所谓的精英部队除其他外曾负有保护和确保当时的国家情报局首席顾问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托雷斯这样的任务了。”

15.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再次致函秘鲁政府，要求进一步澄清。看来，被咨询的政府部门将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理解为指控国家警察部队从事雇佣军活动。情况完全不是这样。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提到指称的前总统顾问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的非法活动，涉及可能的聘请以色列国籍的雇佣

军，从事非法活动，获得报酬和分发来路不明的钱财。据报道这些雇佣军训练了在正式程序之外挑选出来的军队和警察人员，以便违法地为前顾问组织一支个人卫队。特别报告员想要的正是关于这一极端案件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所称活动可能是在法外进行的，违反现行程序，并还有可能不为负责军队和警察人员常规活动的正规司令部所知晓。

二、第一次专家会议

16. 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关于雇佣军问题的两次专家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举行专家会议是要研究雇佣军活动目前采取的形式，并为更新雇佣军概念的法律定义提出建议。

17. 会议于 2001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来自各地区的八位专家应邀与会，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会议。详细和广泛的分析涉及雇佣军活动长期以来的发展情况，雇佣军所采用的手段，此种活动最明显的情况，现行雇佣军定义在国际法上引起的问题，以及帮助联合国实现其目标，在全世界结束雇佣军活动的各种方法等方面。

18. 第一次专家会议取得的进展表明，第二次专家会议应当按计划不加拖延地举行，也许应在 2001 年 5 月第二周举行。议程应包括下列项目：澄清和拟定提议的雇佣军的法律定义；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的可能联系；和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提供雇佣军人员服务的私人军事保安公司问题。最后一个专题涵盖针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生效的影响。

19. 这项新的议程将补充第一次会议所设计的各个主题，包括研究联合国处理雇佣军现象的的办法的背景情况；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立法现况，特别注重《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区域立法、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公约》；国家立法以及用于实施现行立法的手段的变化情况。

20. 人们十分正确地特别注重分析雇佣军的国际定义，同时牢记与这一问题法律框架相关的方面，以及在考虑雇佣军所采取的各种形式方面的困难。会议还涉及个案研究——如雇佣军在非洲的存在，以及俄罗斯联邦和哥伦比亚国别问题研究。

21. 会议报告十分重要。特别报告员要指出，通过会议可以看出，雇佣军活动已扩大化和多样化，这使得缺少一个适当法律框架的问题更加尖锐，这一法律框架不仅要明确定义出雇佣军活动的各种方式，而且还要有惩罚规定，同时，考虑到军火贩运、贩毒、恐怖主义行径和其他由雇佣军参加的非法活动对人权的侵犯，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扩大特别报告员的授权。

22. 还应当指出，专家会议用了一些时间讨论在军事领域提供服务的私人保安公司大大增多的问题。专家们并不反对此类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营业，他们特别承认，这些公司效率很高，提供一系列广泛服务。然而，专家们一致表示，他们反对此类公司通过雇佣军组成私人军队参与武装冲突。在这方面，他们指出，各国义务实施控制，禁止保安公司参与武装冲突、成立私人军队、非法贩运军火和利用雇佣军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23.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另外一点是，专家们并不认为，应当仅联系阻碍自决的情况来考虑雇佣军活动。当然，这是雇佣军侵犯的权利之一，但是也还有其他侵犯人权事项和违反国际法的事项应当考虑。专家们倾向于将雇佣军活动视为犯罪活动，可能严重侵犯受这些活动影响的人的人权。

24. 最后，专家小组特别重视系统地审查雇佣军的定义问题，指出，新的或更广泛的雇佣军定义应当包括动机、目的、报酬、活动类型和国籍。他们还说，定义应当为雇佣军活动与其他罪行之间的可能联系留出余地，如恐怖主义、军火走私和有组织犯罪，雇佣军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卷入这些犯罪。

三、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25. 设立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的主要动机之一，是联合国试图为非洲人民切实行使其自决权作出贡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他最近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就影响非洲的武装冲突问题发表的意见。遗憾的是，十四年之后，很多非洲国家和人民仍未获得和平。在非洲大陆的许多地方，武装冲突、尤其是区域性武装冲突夺去了成千上万非洲人的生命。雇佣军通过培训合同，通过直接参与战斗或参与向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走私等形式卷入了其中许多冲突。

26. 曾经时常威胁刚刚获得独立的各国人民的自由的冷战和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并不像预想的那样意味着冲突和对抗会从非洲消失。相反，社会和政治继续陷入严重的混乱，武装冲突不断。事实上，出现了民族国家受到损害、深刻的政府稳定危机和为控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石油和其他矿藏而争斗不休的严重局势。为了控制钻石矿区而不惜兵戎相见。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之间的战争以及目前正在几内亚南部进行的战争均由这一原因引起。

27. 2000年10月，科特迪瓦大选后，由于重新计票的结果有利于其对手劳伦特·巴博，军事委员会领导人罗伯特·古埃伊将军中止了重新计票，在随后的街头暴力冲突中有成百上千的人死亡。2001年5月底，中非共和国前独裁者安德烈·科林巴政变破产后也有成百上千的人死亡。

28. 利比里亚通过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控制了塞拉利昂的钻石生产并从宝石走私中营利。宝石走私又使革命联合阵线获得武器，导致停火协定签署后冲突仍旧不断。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和革命联合阵线又资助和武装了所谓的“几内亚民主力量组织”，以推翻几内亚总统兰萨纳·孔戴。

29. 从2000年8月起，利比里亚军队和革命联合阵线游击队组成的联军开始冲进几内亚南部的难民营，追击反对泰勒总统的利比里亚“尤利姆克罗马派”运动成员。行动中不仅仅使用了步兵，还使用了直升飞机和重型火炮。

30. 非洲大陆上发生的这一系列含有雇佣军内容的武装冲突表明，非洲人民的自决权的行使没有得到保证，他们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和合理开采权亦未得到保证。

31. 在这一背景下，非洲的问题变得更严重了。特别是西部非洲，其丰富的高质量钻石和石油及矿业资源令肆无忌惮的政客、国际贸易商人和靠抢掠和走私宝石发财的黑帮垂涎欲滴。雇佣军固然不会置身于这些犯罪行为之外。

32. 在先前的几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雇佣军参与发生在安哥拉、乍得、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以及当时的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讨论了贝宁、博茨瓦那、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群岛、吉布提、莱索托、尼日尔和多哥出现的几乎总是伴随着武装暴力现象的政局动荡，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用雇佣军的问题。通过雇佣军破坏近似于某种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或不友好的政权的稳定以及

杀害非洲人国民大会领袖是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惯用的伎俩。如 1993 年 4 月一名波兰雇佣军杀死了克里斯·汉尼。

33.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南非公民约翰·尼默勒被指控帮助计划暗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安东·卢博夫斯基，当时尼默勒是所谓民事合作局的种族隔离政权行刑队成员，有人看见他在西欧招聘雇佣军，以便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一道作战。尼默勒最近就将从安哥拉非法购得的钻石通过南非走私运往安特卫普被南非 Krugersdorp 法院有条件地判处两年监禁，并处 10 万兰德的罚款。走私物品价值数百万。同时，他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供了武器。尼默勒还是南非极右翼集团 Die Volk 的领导人，该集团被指称在 1998 年卷入了从南非兵营盗窃武器。

34. 由于非法开采钻石和其他自然资源而引起的安哥拉的冲突继续影响到该国的平民人口，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现有的停火协定及制裁和禁运未得到遵守。看来委员会有必要重申对安哥拉人民的承诺，即安哥拉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将得到保证。

35. 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表明，上述武装冲突是围绕非洲人民行使自决权而发生的。现在，这些冲突似乎是围绕着另一个问题：即围绕着石油、铀、镁、铝土尤其是宝石和钻石等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占有这些资源的贪欲是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武装和资助反叛团伙及引发内部冲突的首要原因。那些在欧洲控制宝石市场特别是钻石和贵重宝石市场的人这些冲突不无干系。

36. 利比里亚参与走私钻石导致该国受到商业制裁。其中主要是 2001 年 3 月 7 日由安理会通过并于 2001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第 1343(2001)号决议中的一些制裁。

37. 据估计，每天从安哥拉非法购得的钻石价值为 120 万美元。安盟用钻石从东欧经过多哥、以色列(特拉维夫)和联合王国(伦敦)支付所购得的武器。用通过向安特卫普出口在安哥拉北部所采矿石而得到的钱，安盟在比利时购买武器。钻石走私所得收入估计在 300 到 400 万美元之间，这使得安盟得以通过雇用雇佣军建立其武装部队，加强其在战斗中的地位。特别报告员先前指出，必须纠正对联合国 1998 年起对安盟所实施制裁的监督系统中的缺陷，禁止在安盟控制的地区开采和出售钻石。尽管有这一禁令，但看来在加拿大股票交易市场上那些在安盟所

控制地区从事钻石开采的公司继续挂牌交易。

38. 安特卫普的钻石市场被怀疑从每年获利数十亿美元的钻石走私中获得了重大利益。正如前面提出的，这些钻石可能是从安哥拉经多哥、特拉维夫和伦敦运抵安特卫普的。参与走私的雇佣军则是在伦敦招募。可以肯定，如果钻石的非法贩运得到制止，自从 1998 年安盟退出《卢萨卡议定书》后加剧的安哥拉战争本不会继续下去。2001 年 5 月，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对北部卡西托地区发动的进攻中绑架了 51 名男童和 9 名女童，这次进攻造成 200 人死亡和失踪。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和禁运实际上没有进一步的影响。实际上，从安哥拉所运钻石没有任何一批遭到拦截。

39. 钻石也是塞拉利昂武装冲突的核心因素。虽然停火已正式生效，但是革命联合阵线的战斗队员手里仍拿着武器，他们继续控制着重要的钻石矿区，继续从事抢掠和恐怖袭击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2000 年 5 月他们再次攻击了弗里敦。外国雇佣军也参与向该阵线出售武器和钻石的贩运。

40.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尽全力调查和打击钻石非法贩运、军火交易和雇佣军参与上述活动。革命联合阵线仍继续利用其控制的钻石矿为活动提供资金，该阵线大规模地和有计划地导演了近年来世界上最恶劣的一些罪行。国际社会不应该对这一侵犯基本人权的问题无动于衷，而应该调查是谁参与或纵容了这些走私活动并从中获利。

41. 为此，应调查经营钻石的公司、钻石证券市场、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钻石生产协会以及参与非法和地下的钻石、宝石和石油交易的企业和组织，应确定他们对非洲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和侵犯人权及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后果应负的责任。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做的工作值得强调一下。这些非政府组织有：大赦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非洲加拿大合作组织、人权观察社、INTERMON、反饥饿国际行动、国际警觉组织、国际保健合作组织和世界医疗组织等。

42. 某些从事钻石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说世界粗钻石贸易中只有 4%(相当于 70 亿美元)来自非法途径，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可以预计，由于缺乏适当和有效的控制，这一比率实际上要大得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南非的金柏利进程倡议，该倡议寻求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为来自交战中国家的钻石(“血腥钻

石”)出具证书。此外,南非钻石委员会在被认为是钻石贩运十字路口的金柏利设立了一个办事处,以便查明钻石的来源。据称,有许多从安盟所控制地区非法购得的钻石被附上了表明来自刚果共和国或赞比亚的原产地证明。

43. 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武装冲突并不是非洲大陆上发生的仅有的武装冲突。非洲其他国家如几内亚局势不稳定,刚果(金)则饱受战火蹂躏。然而,特别令人关注的是非法贩运尤其是军火贩运的规模已扩大到各个地区。肆无忌惮的商人们就是这样从本可用于非洲发展的稀少的资源中渔利的。

44. 在获得独立 41 年后,有其他非洲国家参与的刚果(金)的内战使这个国家失去了 80%的资源。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军队支持约瑟夫·卡比拉总统,而卢旺达、乌干达的军队则支持反叛者,如让·皮埃尔·本巴领导的刚果解放阵线和阿道夫·奥姆孙巴领导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1999 年达成的停火协议被反复地破坏。乌干达边界的伦杜族和赫马族之间的种族冲突不断,赫马族得到了乌干达军队的支持。

45. 尽管有《卢萨卡停火协议》,但在该国东部战斗仍在继续。纳米比亚部队的撤离是争取所有外国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撤出该国的一个步骤。然而,金杜和基桑加尼尚未非军事化,开采该国自然资源的情况仍在继续,仍然被用来为兄弟自相残杀的战争提供资金。

46. 雇佣军出现在刚果并不是新现象。最近的研究证实,从比利时、法国和南非招募和聘用的雇佣军曾与由摩伊斯·冲伯领导的加丹加分裂主义武装并肩战斗,比利时雇佣军曾参与折磨和杀害刚果首任总理帕特里斯·卢蒙巴。这些外国人必须复员,将其武器交给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然后离开该国、其人身安全和生命应得到充分保证。

47. 特别报告员一直在研究非洲曾经和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性质,一直致力于提出一项保护非洲国家人的生命、尊严、自由和安全以及尊重其国家主权的全面的政策。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继续按照根据安理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1237(199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塞拉利昂的专家组(S/2000/203 和 S/2000/756 号文件)的报告中指出的路子走下去。在这一背景下,现在应该坚持必须尊重非洲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前途、政治制度和合理开

发其资源的权利的立场。否则，武装冲突以及饥饿、贫困和疾病将像无可救药的瘟疫一样让千百万非洲人不见天日。

四、雇佣军活动的现况

48. 雇佣军活动是一个全世界的现象。它不仅涉及政治不稳定问题，不仅涉及加剧此种问题、以便从利用某些国家自然资源中获益的愿望问题。雇佣军作为个人，与涉及一个国家或组织的为特定目的利用雇佣军而为其充当雇佣兵这种犯罪行为一样，满足了邪恶利益目的，这种邪恶利益的目的可能影响到人民的自决权，宪法政府的稳定、一个地区的和平或公共安全，影响其他地区的安宁，或通过非法走私而使法律秩序崩溃，从而对生命、自由、健康、人身完整和积极的社会共存产生严重的影响。

49. 在这个意义上、雇佣军活动是世界上重复出现一个问题，只要有肥沃的土壤、只要有武装的国内或国际冲突，有一国或政治组织针对另一国、以破坏其稳定为目的的秘密活动，以非法获取巨额金钱为目的的非法贩运，以及旨在在当地或国际一级引起恐慌和恐惧的恐怖主义活动，就能看到雇佣军活动。雇佣军活动包括了所有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并且已经是雇佣军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雇佣军活动具有令人遗憾的重复出现和全球性质，指出这一点并非夸张。

50. 冷战结束了，但雇佣军活动却没有结束，不过其方法有所改变：仍然有个别雇佣军在一国的国内武装冲突中报名参战，正如在今天的国际军事保安公司中有雇佣军一样，还有人从事这种贸易，参与非法贩运毒品、钻石和武器。但是，尽管雇佣军所参与活动的联系、方式和性质可能有所改变，但这一点并不改变那些参加非法行动、提供或出售其专业技巧以换取报酬的雇佣军的身份，他们清楚地知道，这样做并非为了一项崇高的事业，而是为了在任何合法或道义许可的范围之外杀人毁物。

51. 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最近发生的冲突中发现，招募和聘用雇佣军是为了获得他们的军事经验和战斗效率。如果以堆砌和并列的方式引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的有关条件的话，很多情况都不能被定义为雇佣军。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是雇佣军，尽管现有的法律定义存在法律

真空和缺陷，没有囊括属于雇佣军性质的情况和活动。随着 1989 年《国际公约》的生效，这些缺陷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纠正。

52. 一般来讲，雇佣军所用的新的方法避开了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对雇佣军活动所作的不多几项禁止。然而，这些活动对受其影响的人士和人民造成严重的伤害；产生的邪恶不仅严重侵犯人权，而且那些负责者是专业人员，专门因为其在造成伤害方面的效率而被雇用。因此，联合国应当将时间和资源用于研究和分析利用雇佣军的各种方式和行为及研究和分析其雇佣者，同时认识到，这不仅是一个法律定义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影响到生命、安全和国际和平的行动和情况问题。

53. 因此，人权委员会在最近的决议中确认，必须结合各种犯罪活动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存在的问题。这一考虑强调的是使用雇佣军从事各种不法行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危险，即使有些情况可能并非直接与自决问题有关。委员会采纳了专家会议的建议，强化了联合国谴责雇佣军活动的立场。

54. 今天，雇佣军活动的另一个方面涉及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报告以下章节谈到这一问题。应当指出，尽管存在着联系，但这并非一种系统和永久的关系，而更多的是随机的、偶然的、权宜的关系，虽然其影响是致命的和极其有害的。

55. 案例分析确实表明，有些恐怖主义攻击是由那些满脑子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观念的狂热的好战分子进行的，他们将采用恐怖主义视为实现某些目标的“合法”手段。在许多恐怖主义攻击事件的背后都有一种原教旨主义观念，旨在通过引起恐惧和恐慌达到集体恫吓的效果。但是，也有些恐怖主义行为只是服从于某些特定政府、政治组织或者以反对某种制度为名不惜诉诸恐惧手段的实体的利益。此种实体利用雇佣军从事恐怖主义行为。

56. 这些雇佣军的动机与任何极端主义都无关，而只是为了通过实施非法行动获得报酬。他们在搞破坏和杀人方面的经验、训练和效率正好可以用于恐怖行动。也就是说，行动本身的性质是恐怖主义的，但是同时由于它的实施者的缘故又带有雇佣军的色彩。

57.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调查恐怖主义谋杀事件时，应该调查它是不是雇佣军所为。不能忽略恐怖主义行径和雇佣军活动之间的联系。

58. 总之，雇佣军活动不是自发的。它经常作为合伙犯罪的结果出现。它也经常与其他非法活动如偷渡、贩毒和贩运军火相关联。一些武装冲突的发生是由于存在鼓励这种冲突的军火市场，也正是出于同一原因，一些武装冲突毫无必要地持续不断。雇佣军总是出现在这些贩运活动之中。雇佣军被用来运送军火，他们或作为飞机驾驶员、副驾驶员，或作为飞机技师，或提供武装护卫。他们也被雇佣充当现场交货的军火贩子或操作所出售的军火的教员。

59. 受过武器操作训练的人一般是军人，但也有没受过什么军事训练的游击队员或准军事组织成员。非法军火贩运既可用钱也可用实物方式支付。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军火是用钻石、其他宝石、石油或毒品支付的。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例子证明了这一点。雇佣军出现在军火贩运中，他们不顾这些军火作何用途，也不管这样做的危害如何。这一现象的规模令人吃惊，而国际社会并没有受到充分保护以免受其害。所以，应该制定有关的规范文件，以有效地制止军火贩运并加强消除这种活动的政治意愿。

60. 最后，雇佣军活动其形式和数量之所以有可能越来越多，是因为有些国家采取了一种对雇佣军活动不闻不问，甚至容许的态度。在这一点上，绝对要弄清楚的是，各成员国在积极反对并从所有各方面完全禁止雇佣军活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统一的立场。

61. 大多数成员国的刑事立法在如何处理以其专业化的熟练服务换取报酬——从事各种可能严重损害实质性的基本人权、影响有关机构、甚至卷入在有关国家的恐怖主义攻击、带来毁坏、死亡和恐惧，以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借口对一国政府造成伤害——的人员方面有严重的缺陷。这些法律缺陷的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给人一种容许为各种活动使用雇佣军的放纵感，而在提供有效保护人权和尊重自决的法律制度之下，这些活动应当被严格限制或禁止。另一方面，在其区域或全球战略的范围内，有些国家表现出一种干涉主义的倾向，其情报部门的秘密活动导致了对个人和国家的罪恶攻击。从事此种行为往往涉及招聘、训练、资助和使用雇佣军。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报告中提到的遭受侵略各国的情况为这类雇佣军活动提供了经验式的证实。

62. 这种情况的结果是，普遍的逍遥法外便利了雇佣军活动的持续。这是一个严重和能够查实的事实。出现了许多问题：有多少其行为众所周知的雇佣军最

终受到了审判？有多少次雇佣军身份被视为一个加重罪行的因素？有多少国家禁止并处罚了其情报部门的干涉主义——在有的情况下是犯罪——活动？必须由法院和各国来作出答复，但特别报告员有义务指出，仅在极少的情况下，雇佣军活动被查明并被承认为雇佣军活动，或雇佣兵受到了审判。这种情况极不正常，这种情况有利于雇佣军和那些鼓励其活动的人。在所述的情况下，谴责雇佣军做法和雇佣军活动需要所有国家真正地承诺于反对和严厉处罚这种直接影响到享受人权和自决的行动。

五、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

63. 2001年9月11日对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和华盛顿特区五角大楼的恐怖主义攻击，以及劫持在宾夕法尼亚坠毁的飞机事件应当受到最严厉和最强烈的谴责，那些对计划、资助、筹备和执行这些恐怖主义活动负责的人应当受到最严厉的处罚。这一活动必定经过长期周密的计划，其中明显可见的背叛和邪恶，在企图给人们造成最大程度的伤害以及罪恶地实施这一行动中明显可见的仇恨——牺牲数千无辜的人们以达到尽可能破坏象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世界强国的安全并加以羞辱——意味着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恐怖主义攻击，无论是从死亡人数还是从肇事者无法逃脱这一角度来看都是如此，肇事者实施此种血腥挑衅，实际上是在宣战，所造成的局面必定影响到世界秩序和世界和平。

64. 造成的伤害无法估计。没有任何理由可用来证明其有理。将这一行动的责任归因于美国的这项或那项政策都是玩世不恭和机会主义的论据。在各国的国际关系和大国战略中，总是有差别、分歧、不对称和不公正的问题，有时会影响到各地区和各人民之间战略利益的相互作用。但这些情况都不能够合法地援引为由，如果其导致不分青红皂白地采用暴力和罪恶的恐怖主义，杀人、毁灭财产并谋求使人们永远生活在恐惧和恐怖之中。

65. 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正确的反应，都是极大的错误。恐怖主义不可能是好的或可以证明有理的。任何人都无权实施恐怖政策，全世界对9.11恐怖主义攻击事件的强烈谴责不应当仅仅导致对那些负责者的严厉处罚，而且还应当帮助形成一种深刻的信念，即所有各类恐怖主义行为都必须铲除，无论此种行为是由国家进行的——如过去经常发生那样，还是由任何其他集团或个人以虚假的政

治、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理由为名进行的。

66. 我们还应当十分清楚，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至少部分是由于国际一级实际上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没有作出有效的反应。过去 30 多年来全世界多次的攻击事件预示了 9.11 攻击事件。联合国通过了十多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但人们必须问一问，各国、各企业和公民社会各机构是否有共同的意愿，实施那些有可能预先制止恐怖主义活动长期准备工作的各种安全和监测机制以及情报政策。

67. 答案是，人们过于信任非制度化的安全机制。而恐怖主义暴力的现实却并非如此。由于政府方面“天真的容忍”，暴力组织及其活动十分兴盛，他们利用了善意的社会共存造成的机会，得取了科学进步为人类福利提供的专门知识，将其转用于破坏的目的。对恐怖主义的系统观察使人们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无论其发生在何处，它的费用都是由我们来承担，都是在我们眼前发展起来的，将全世界无辜人民为了很好地生活而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东西用于邪恶的目的。

68.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充分证实了这项简短的分析。第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本身就是对联合国系统任命的各特别报告员所要保护和促进的人权的攻击，对这些攻击我们有义务谴责和反对。第二，联合国各项决议，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不仅请各国、而且还请全社会各组织、当然还有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机制和专家开展合作，团结起来共同努力，避免、防止和处罚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还提到特别报告员授权所涉的与雇佣军问题相关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要素，如“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等之间的密切联系(第 4 段)。所有这些都确认了，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说，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且过去事实上存在着这种联系。

69.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指出，雇佣军的存在通常与各种犯罪活动相关。排除雇佣军活动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将是一个错误。这不是一种永久或系统的关系。分析表明，大多数恐怖主义攻击是政治、宗教或心理概念深刻和严重扭曲的结果，这种扭曲导致否定生命、自由和团结的绝对价值。经过思想灌输的狂热的好战分子充作工具，他们受过训练实施毁灭，预先被去除了怜悯和同情等人的情感。也可能使用专业雇佣军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很清楚，最近的事件也已证明，在许多恐怖主义攻击的背后是由仇恨培养起来的错误

的概念，不惜使用任何手段并采取集体恫吓。而且，无论恐怖主义的动机如何，那些计划和筹备恐怖主义的人，追求的是有效和确定的致命效果。因此，在恐怖主义的逻辑中固然要考虑有否可能使用专业雇佣军从事具体的筹备活动或实施恐怖主义活动本身。

70. 这一假设适用于任何恐怖主义集团，例如，某些集团所奉行的原教旨主义，如奥萨马·本·拉丹创立的卡伊达组织。该组织的成员可能限于信奉扭曲的宗教或政治意识形态的狂热分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类集团并不谋求雇佣军的支持，以从事特定类型的活动，如一项大规模恐怖主义行动的筹备和组织中所需的

活动。

71. 但这并不是实施恐怖主义的唯一手段；还有各种其他动机，一般是经济或政治动机促使各国政府和各类组织在其战略中纳入恐怖主义行动。对秘密活动、暗杀政治领导人和非法贩运的分析表明，在此类恐怖主义活动中经常使用雇佣军。特别报告员再次指出，雇佣军的经验及其在毁物和杀人方面效率使他们在任何犯罪活动方面都十分有用。就是说，该活动本身的性质是恐怖主义的，而由于代理人实施该活动而成为雇佣军活动。

72. 按照这一思路，在调查恐怖主义攻击或在武装冲突中是否存在恐怖主义分子之时，必须考虑是否涉及雇佣军的可能性。很清楚，雇佣军不过是一个工具，犯罪中的一个环节，但雇佣军的专业培训可能对一项犯罪行为或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犯罪行为是否成功至关重要。还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暴力活动是分散的、零星的，在整个筹备阶段没有背景特征，在实施之时，影响所及不分青红皂白，所有这些都偏向于雇佣、训练和资助雇佣军，因此，正是雇佣军被用来实施这些行为，这些由政府或非政府机构计划和指导的行为。无论如何，由于恐怖主义行动的筹备是长期和复杂的，在每个案件中都必须考虑是否涉及雇佣具有专门技巧的雇佣军从事某些筹备工作的可能性。

73. 众所周知，一般而言，恐怖主义分子建立起一些秘密和十分广泛的支持网络。这些网络必须予以揭露和铲除；恐怖主义正是隐藏在这些网络之中，淹没在日常社会生活之中。这是一个地下的但又是真实的世界，在全世界范围内靠洗过的钱，靠毒品、靠从走私分子处购得的武器来养活，在此，为报酬而受雇的雇佣军可能是恐怖主义暴力活动所需一系列环节中的最后一环。消除恐怖主义的措

施要获成功，就必须考虑到所提到各种变化因素，其中当然包括设想来反对雇佣军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有助于反对恐怖主义。

74. 关于 9.11 之后在阿富汗存在的战争状态，可以回顾，在最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9)中，特别报告员谈到了该国不正常的状况，指出，他收到了关于存在军事训练营地的资料，看来那里是在培训雇佣军，然后将其送往车臣、查谟和克什米尔或阿富汗北部的武装冲突中作战。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发往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要求就受到塔里班培训的雇佣军问题作出澄清的信件没有得到答复。这种情况表明，在所有情况下都需要彻底调查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从表面看，特别报告员不能认定卡伊达组织的恐怖分子中包括雇佣军，但是要说其成员全部都是原教旨主义者或志愿人员也不正确。

75. 卡伊达与其他从事恐怖主义的组织一样，都寻求高效率地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及扩大其影响。应当调查是否在恐怖主义活动的准备期间接触、雇用或使用了雇佣军。这是一个财力雄厚的组织，拥有必要的资源。正如特别报告员多年来一直认为的那样，不能够先验地排除恐怖主义与雇佣军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76. 有迹象表明，恐怖主义所用的方法已有改进，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要强调这些联系，强调不仅要调查个别的雇佣军，而且要调查其背后所有那些支持网络、业务网络和财务网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明确地涉及这个方面。同样，委员会也应当提醒所有各国，它们有义务不鼓励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便利或允许可能包括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活动，有义务防止、调查、和处罚利用其领土、资助雇佣军活动和建立网络等行为。

77. 遗憾的是，在反对雇佣行为和雇佣军方面，国际社会一直缺乏积极的行动。许多人参与了雇佣军活动，但却未被绳之以法。在被提交审判人当中，有许多人未受处罚而被释放。作为雇佣军和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工具的各种财政和税收庇护所继续在几乎每个大陆出现，而没有得到严肃的调查。其中涉及因不受处罚而得到保护的巨额利益。由于国际社会各大国对此漠不关心，雇佣军和恐怖主义分子兴旺发达，实际上受到这种“扭头他顾”政策的保护。

78.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事件表明，现在是时候了，应当结束这种危险的放纵和故意模糊的态度了。雇佣军和恐怖主义必须在国家立法中得到明确界

定，雇佣军身份在审判中必须被视为一个加重罪行的因素。但在其他一些领域，我们也必须摒弃无所作为和勉强的态度。必须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与受恐怖主义攻击的其他国家所进行的调查合作，无论是否涉及雇佣军。同样，必须缔结协定，以便利迅速和立即引渡，必须有一项总的协定，禁止情报部门以间谍活动为借口，制定或实施各种战略、培训人员或参与任何可能鼓励恐怖主义攻击、使其成为可能或协助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无论其如何实施——的活动，参与获取情报，破坏它国政府稳定、秘密干预国内武装冲突、企图达到具体的政治或经济目的，或在整体上影响自决的活动。

79. 最后，必须注意应受指责的雇佣军的存在和参与问题，注意其在犯罪网络中的代理人问题，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非法贩运武器、爆炸物和毒品、洗钱和财政庇护所——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将其利用来积累和使用资源，以使其能够实施各种恐怖主义活动。任何对恐怖主义的调查或反对恐怖主义的各项有效措施都必须涵盖这些方面。

80. 在这一问题上必须绝对明确，以避免不能接受的放任。首先，必须不惜任何代价避免以更有效地反对恐怖主义为名侵犯或不尊重人权。这种办法将导致全球的军事化，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它实际上与普遍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干涉主义和没有证据的轻率指控没有多大区别。我们决不能够犯那种将关键的对对手视为恐怖主义的支持者，或怀疑那些并非无条件地赞同一项具体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人为恐怖主义的同情者的错误。积极地反对恐怖主义、同时又避免沦为国家恐怖主义，是一项基于理性、道德和尊重人权原则的必须的任务。

81. 必须结束保护犯有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怖主义分子或雇佣军的有罪不罚的现象。然而，在作出诸如自卫等单方面——有时这是不可避免的——反应之前，成比例的需要意味着必须加强多边主义。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所有这些决议都必须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所有各国的合作十分重要。反对恐怖主义需要本组织的真正领导。

六、雇佣军行为的法律定义所引起的问题

82.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中谈到了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已经提到的一套概念内

容。这些内容涉及雇佣军法律定义的目前状况，鉴于需要审查和更新法律定义，使人们能够采取更有效地行动消除雇佣军活动，从而遵循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建议。

83. 雇佣军一词历来被用来在一般的意义上界定完全在军事范围之外的人员、行为和情景。雇佣军的概念也曾经、并继续被仅仅用来冒犯或诽谤。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有一点很快就变得十分明显，即需要有一个定义来确定谁是雇佣军，谁不是雇佣军。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作出了有关定义的第一次尝试。然而，该条的目的并非界定有关的概念，而是确定战斗员和战俘的身份应当适用于哪些人。

84. 在雇佣军的概念中历来有下列要素：

- (a) 金钱考虑，获得利润、利益或个人物质收益的欲望是参与武装冲突或协调的暴力行动的动机。这一要素不包括被招募者、被征召入伍服义务兵役者和那些应征入伍者；不是被迫，而是作为志愿者报名入伍作为正规军的一员保卫国家或为国家而战的国民；还有出于人道主义、意识形态、政策或宗教信仰而行动的外国国民。那些并非出于任何个人或物质利益而前往西班牙保卫共和国政府反对政变的外国国民、或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欧洲加入盟军反对法西斯政权的外国国民准确地说就不能被称为雇佣军；
- (b) 不构成其与之并肩作战一方、或在其领土内实施协调的暴力行动的国家一方正规军的一部分。这个方面排除了作为特别先锋队成员或外籍军团成员的外国国民，外籍军团成员正式同意作为正规军之一员编入正规军，这一行为可以类比为申请并获得了另外一个国家国籍的外国国民的行为；
- (c) 被征聘和根据合同作为战斗员实际参与了武装冲突、或作为积极参与人员参与了武装行动、颠覆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不包括军事顾问；
- (d) 传统上，作为外国国民，即并非交战方的国民；这一标准扩大到并非冲出一方所控制领土或并非协调的暴力行动所针对国家领土的居民；
和

(e) 报酬，这是确定有关行为性质和状态的一个客观和可以核查的要素。但是，根据各项现行国际文书，报酬必须远远超过对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正规军人许诺或支付的报酬。一般来说，这些要素已反映在了《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和 1989 年《国际公约》之中。应该意识到，这些要素必然是累积的；就是说，仅有一项存在还不够，所有条件都必须满足。这就使人们很难将某人归入雇佣军之列。由于这种困难，处罚雇佣军的合法权利很难行使。

85. 但是，应当牢记，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是一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其目的是尽可能使武装冲突更加人道，而不是界定雇佣军指的是什么或何人应当被视为雇佣军。其目的是给尽量多的个人以战斗员和战俘的身份，并仅仅在在诸如雇佣军等具体的例外情况下才排除此种身份。

86. 金钱收益或利益或意图的标准很容易为那些具有罗马—德意志法律传统的国家所接受，但却不大容易为那些具有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传统国家所接受。在他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期间，特别报告员了解到，英国法学家强调的是犯下有关行为本身，是犯罪还是违法，其动机并非主要要件。重要的是，有人被杀害、抢劫或攻击，重要的是犯有行为，而不是动机。其缘由，无论是感情的，金钱的或意识形态的，都没有犯下行为这一事实重要。

87. 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审查必须集中于目标和动机，以便提出一个足够广泛的概念，以包括含有雇佣军成分的各种犯罪的情况。

88. 另一个关键要素涉及是否必须是外国人才能被视为雇佣军。这种观点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现象，即有的国民为了从外国或组织获取报酬而从事反对其本国的行为。古巴政府在特别报告员 1999 年正式访问该国时对其解释说，这正是古巴政府对第一号议定书和 1989 年《国际公约》所载定义的主要担心之一。40 年来，古巴一直是基地设在外国领土或为了从设在海外的外国组织获得报酬而行动的本国国民所犯侵略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89. 如果国民被聘请的明确目的是被用作雇佣军，而雇佣军的一面则隐藏在他们是本国国民这一事实的背后，那么所适用的标准就应当排除国籍，而集中在有关行为的雇佣军性质上。因此，必须重新考虑和更深入地分析非受雇佣军活动影响国家国民的要求问题，以便有关定义更加强调代理人通过报酬与之相联系的

非法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而且，如果身为外国人为被视为雇佣军的一项要求或必要条件，那么获得其为之作战国家的国籍即足以使其不再被视为雇佣军。在他对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的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这一点。

90. 特别报告员相信，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2 年举行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将更深入地分析这些方面问题。第一次会议商定必须更详细地分析和讨论这项要求。尽管现行国际文书中所载定义作为第一步最初被认为是积极的，但今天的趋势是认为该定义是部分的和不完全的，不适用于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也不适用于法人的刑事责任，如合同聘请雇佣军的私人保安公司和军事咨询公司。

七、《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生效

91. 特别报告员欢迎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生效。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授权随时通知有关《国际公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并多次敦促会员国考虑是否有可能迅速签署、批准和加入。《国际公约》最后在第 22 个签署国哥斯达黎加向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30 天之后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92. 《国际公约》扩大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所载的雇佣军定义，特别是有关那些被特别招募以便参与协调的暴力行动，其目的是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领土完整的人。《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2. 雇佣军也指属于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同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 (一)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
- (二)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b) 参加这种行为的主要动机是获取可观的个人利益，并已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物质报酬；

“(c)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d)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93. 应当指出，就《国际公约》的目的而言，凡招募、使用、资助或培训雇佣军，或企图犯下此种行为或是这种行为或企图的共犯，即犯有严重的犯罪行为。

94. 下列国家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对第十七条第一款提出保留)、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还有九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公约》但尚未批准：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95. 《国际公约》的生效将便利各国预先开展合作、更清楚地查明涉及雇佣军的情况，为在每个案件中、以及为引渡雇佣军及有效审判和处罚对罪行负责者清楚地查明管辖权。

96. 特别报告员将向第二次专家会议提出一项提议，即应当彻底分析《国际公约》生效的影响，以便能够就其内容、实施情况和影响向 2003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更加具体的贡献。

八、结 论

9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第 2001/3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关注雇佣军活动的存在，雇佣军活动的存在威胁到人民自决权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委员会的决议案文确认，雇佣军活动正以新形式、表现形式和方式出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确认谴责所有形式的雇佣军活动。

98. 雇佣军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被延长了三年，其任务授权包括审议使用雇佣军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案件以及用来扩大雇佣军活动的的所有新形式。特别报告员从上段所述的角度着手履行其新的授权，但不影响将尊重自决作为其中心任务。

9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大会第 54/1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1/3 号决议召开的第一次专家会议是深入研究使用雇佣军问题及其对深受其害的人民所造成的严重伤害问题的一个十分有用的论坛。专家们的最后报告(E/CN.4/2001/18)中含有与必须拟定一个更新的和令人满意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相关的一些实质性

内容。其中还载有与使用雇佣军以各种方式影响自决和人权问题相关的一些方面。在这方面，专家们将雇佣军活动视为违法，并很可能导致大规模地侵犯受此种活动影响的人们的人权。

100. 由于武装冲突，非洲人民的情况继续恶化。拥有自然资源是冲突的原因之一，雇佣军普遍卷入了这些冲突。钻石和石油就是这种情况，钻石和石油令肆无忌惮的政客、国际贸易商人和靠抢掠和走私宝石发财的黑帮垂涎欲滴。雇佣军参与了这种抢劫，并实施了其中许多犯罪活动。

101. 企图掠夺非洲丰富资源的最令人震惊的事件涉及安哥拉的安盟。这支反叛部队是雇佣军的最大雇主。尽管有联合国的禁运，但安盟在其控制的领土内无限量地开采和出售钻石、使用雇佣军将钻石走私到欧洲市场，主要是通过安特卫普。非法贸易的收益使安盟能够继续盘踞在这个地区，榨干安哥拉的血汗。

102. 钻石也是塞拉利昂武装冲突的核心因素。尽管已经停火，但革命联合阵线的战斗员手中仍然拿着武器，继续控制着重要的钻石矿区，仍然在从事抢掠和恐怖袭击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如在其他冲突中一样，雇佣军卷入了钻石贩运和向革命联合阵线出售武器。

103. 在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中，法律定义中的缺陷便利了招募和雇佣雇佣军。在国际一级，《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七条被证明是不充分的。而国家立法又普遍缺少禁止雇佣军活动的规定。

104. 需要更有效地采取行动反对雇佣军活动，因此应当确定何时雇佣军卷入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制的犯罪活动。联合国应该花更多的资源来研究和分析使用雇佣军的各种手段，研究和分析其活动及那些雇佣他们的人，要承认，结合雇佣军法律定义的问题，还需要确立犯罪的法律定义，并处罚那些以雇佣军为特征并被确定为犯罪活动的行为。

105. 雇佣军活动经常由于共谋犯罪——如贩卖人口、宝石、毒品和武器——而出现。有些武装冲突的爆发是由于有武器市场为其火上浇油。另一些武装冲突则由于同样的原因而不必要地长期持续。雇佣军积极卷入了军火贩运和培训他人使用所出售的武器。

106. 2001年9月11日对纽约、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各项设施和人的生命采取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不仅应当受到最强烈的谴责，而且还表明了，尽管有许多

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但恐怖主义这个祸端毁灭和侵犯人权的能力却更大了。遗憾的是，不能排除专门因其职业技巧而被雇用的雇佣军可能被招募从事犯罪行为，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攻击。因此，恐怖主义攻击与雇佣军之间的联系决不能够先验地予以排除。

107. 必须更有效地反对恐怖主义，因此各国之间应当更密切地合作，建立诸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所载的那种协调机制。在雇佣军活动可能提高恐怖主义分子的杀人能力这一意义上，该决议提到了与雇佣军活动相联系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各种要素。

108. 关于雇佣军活动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为争取拟定一个更好的有关雇佣军的法律定义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贡献包括：有待界定的术语不仅应当包括作为个人的雇佣军，而且应当包括雇佣军活动这一观点，一个涵盖与雇佣军活动相关的国家和组织责任的概念。此种活动可能是国际或是国内冲突的一个因素；其范围广泛，可能以各种方式影响自决和人权。最后，雇佣军可以被描述为一个具有军事方面或火器使用方面知识的人，他将其知识和经验提供给第三方为其服务，第三方雇佣这个人在特定国家通过恐怖主义行动以破坏行使自决权，破坏其合法政府的稳定，毁坏基础设施或伤害人员，还有可能参与非法贩运。区分的因素是报酬，报酬界定了有关行为的性质。雇佣军是收取报酬从事犯罪和破坏人权的犯罪代理人。

109. 尽管到目前为止的趋势是，个人必须是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以外国家的国民才能被视为雇佣军，但目前人们正在审查这一概念。人们认为，应当摒弃国籍的要求，现在有一点很清楚，即这些国民得到报酬，采取行动反对其本国，其结果是，那些实际上作为雇佣军行事的人却免于被称为雇佣军。

110. 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已经生效，有 22 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原则上有利于各国预先合作，有助于在消除雇佣军活动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无论如何，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是有好处的。

九、建 议

111. 鉴于第一次关于雇佣军活动的专家会议所取得进展和提出的提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在决议中重申有必要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大会第

54/151 号决议召开第二次专家会议，以便专家们能够更加深入地作出分析，并就雇佣军的法律定义和其他有关问题提出具体的提议。

112. 鉴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的案文，建议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被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活动，同时还应当考虑到涉及雇佣军的其他各种情况，包括非法贩运、恐怖主义、私人保安公司使用雇佣军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和有组织犯罪等。

113. 建议人权委员会重申充分支持非洲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和平生活和通过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享受发展的权力，支持各国合法政府得到承认，享有尊严和稳定，在这方面，应当谴责经常被用来损害非洲人民权利的雇佣军活动。

114. 还建议人权委员会与那些有钻石开采公司、钻石交易市场和钻石商协会的国家联系，寻求这些国家积极合作，反对非法走私钻石和其他宝石，以及肆无忌惮地开采和买卖钻石的企业行为。这种非法贩卖对非洲武装冲突的持续不断及其所造成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是负有责任的。众所周知，这些企业所进行的非法活动中有雇佣军参与。

115. 建议在谴责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同时，应当注意必须调查和跟踪可能与雇佣军相关的准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问题。这一点应当纳入联合国的决议及会员国的政府和立法行动，以便提高先发制人的行动的效力，处罚恐怖主义分子和那些无论以任何身份参与计划、准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人。

116. 鉴于为了人类安全的利益，必须根除所有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建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实施应当包括同雇佣军与恐怖主义的可能联系相关的方面，并涵盖情报部门的活动和秘密行动，情报部门可能聘请雇佣军从事可以类比为恐怖主义行动的各种行动。

117. 鉴于雇佣军被用于各种非法行动，建议特别关注和支持雇佣军参与军火的非法贩运，军火的非法贩运会助长和延长武装冲突。由于作为代理人的雇佣军的经验，非法军火交易的频率更高，数量更大。因此，必须更加努力制定法律文书，以便有利于起诉这种罪行，必须努力动员各国表现出政治意愿，有效地打击非法军火贩运。

118. 考虑到雇佣军作用的变化以及在争取拟定雇佣军法律定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议人权委员会指示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专家会议的支持下，提出一个新

的既涉及雇佣军、又涉及更为复杂的雇佣军现象的定义。该提议应当包括一个明确的国籍标准和一项关于有待遵循的程序，以便国际上通过一项新的定义。

119. 鉴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业已生效，建议作出努力，使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成员国家数目大为增加。这样将有利于禁止此种活动，创造一种更有利于自决和捍卫人权的国际气氛。

-- -- -- -- --